

杭州师范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2024年1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校园文明建设和校风学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在内的在籍且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及所在集体，均应在本实施办法的指导下，依据所在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进行评价。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求为目标。

第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应坚持鼓励先进、奖优促学的原则，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申报与认定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教师评议与同学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基本素质、发展素质和知识水平三个部分，其中基本素质在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中的权重占15%，发展素质占10%，知识水平占75%。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其中每个部分的计算方法为： $(\text{学生单项实际得分} / \text{该单项班级或专业最高分}) \times 100 \times \text{该项所占比例}$ 。三个部分分数之和为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分。

第八条 各项目等级评价参考依据：

（一）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守信、实践活动、艺术素养、劳动意识和团队精神等8个方面。基本素质采用积分方式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标准给予相应的加减分。基本素质评价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加分标准如下：

1、政治表现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遵纪守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

加分项		
1	大学期间递交入党申请书并定期递交思想汇报（至少三个月一次）	2 分
2	大学期间被党组织吸收为入党积极分子并定期递交思想汇报（至少三个月一次）	2 分
3	大学期间被确定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	2 分
4	当学年参加学校、学院或班级所组织的政治学习和时事教育活动 2 次及以上，如班级相关主题班会、团日活动等（不含形势政策课）	2 分
5	大学期间参加业余团校、党的基本知识培训班、党章学习小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预备党员学习班的学习合格者	2 分
6	当学年参与校级思政论文大赛并获奖	2 分
7	当学年参与校级思政微课大赛并获奖	2分
减分项		
1	青年大学习少做一次扣2 分	一次2分 10分封顶
2	受过党内处分；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10 分
3	当学年党内考核不合格	10 分
4	当学年受过学校、学院、有关部门处分或通报批评	10 分
5	当学年无故缺席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活动和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如学术讲座、年级活动、各类观摩学习）2 次及以上	10 分
6	在公共场合、公众媒体发表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	10 分
7	从事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如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张贴大字报，组织或参加非法游行示威或聚会等	10 分

2、学习态度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学风优良，谦虚好学，刻苦钻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活动，不断完善自身知识和能力结构。

加分项		
1	学习自觉性高、主动性强，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上课积极回答问题，认真完成课后作业且按时上交，本学年无旷课记录，大一学生晚自习无旷缺	2 分
2	当学年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学习活动、学术讲座 2 次及以上	2 分
3	当学年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并在院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	负责人2分/项 成员1 分/项
4	当学年积极开展专业相关的科研创新活动，如课题立项、科研竞赛等	负责人2分/项 成员1 分/项
5	当学年获得专利	负责人2分/项 成员1 分/项
6	当学年坚持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辅修、副修，无旷课且参加考试	2 分
7	当学年学习进步明显，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或年级中的排名较上学年提升了 40%及以上（注：大一学年综合测评不安排该项）	2 分
减分项		
1	当学年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或办理相关手续	5 分
2	当学年旷课达 6 节及以上	5 分
3	大学一年级无故缺席晚自习 3 次及以上，或在晚自习期间违反学习纪律并屡教不改	5 分
4	当学年因学习态度或学习作风问题多次被任课教师点名批评，并未及时改正	5 分
5	当学年经任课教师反映，作业不能独立完成，抄袭他人	5 分
6	当学年沉迷于电脑游戏、网络小说等， 导致学习成绩较差或大幅下降	5 分
7	当学年参加各类讲座少于 1 次	5 分
8	当学年因迟到、早退、带早餐、玩手机、课上睡觉等课堂不文明现象被教务部门、学工办、学生会等学风巡查记录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的。	5 分

3、身心健康

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意识、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保持和谐的人际关系,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

加分项		
1	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质测试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	2 分
2	当学年积极参加闪动校园,出勤率达到学校规定满分的次数(现校园跑实施方案满分为一学年72次;无闪动校园要求的年级,该项不加分)	2 分
3	具有较强的自我锻炼意识,掌握一定的体育技能,本学年积极参加院 级及以上各类体育比赛并获得名次	单人项目 1 分/项,4 分封顶 多人项目 0.5 分/项,4 分封顶
减分项		
1	体质测试低于 60 分(申请保健课同学除外)	2 分
2	当学年闪动校园未达到学校规定最低次数且不参加补跑(现校园跑实施方案最低次数为一学年36次;无闪动校园要求的年级,该项不扣分)	2 分

4、文明守信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的公民道德意识;履约践诺,知行统一,没有旷课,考试违纪、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生活作风正派,生活习惯良好,无违纪违规行为。

加分项		
1	严格执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课堂守则》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没有考试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	2 分
2	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所在寝室经学校后勤部门和学院卫生检查,获 95 分及以上次数达总检查次数的 80% 及以上	2 分/人
3	所在寝室获评校十佳文明寝室荣誉	5 分/人
4	所在寝室获评校文明寝室、特色寝室等相关荣誉(既是文明寝室又是特色寝室,加分只能算一次)	2 分/人
5	当学年获评校自强之星	5 分/人

减分项		
1	当学年有违法犯罪行为	20 分
2	有考试作弊、论文抄袭等不诚信行为	10 分
3	当学年有缴费（学费、住宿费等）、还贷等失信或违约记录	10 分
4	有校园贷、刷单、裸聊等违法行为	10 分
5	有未经学院批准在外租房居住、饲养宠物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行为	5 分
6	有在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违章电器等各类危险物品行为，受校院通报批评	10 分
7	有无故晚归、夜不归宿等不文明行为受到校院通报批评	5 分
8	所在寝室本学年经学校后勤部门或学院卫生检查总评为不合格达 2 次及以上	5 分
9	当学年在学校及学院宏志生认定过程中谎报家庭情况，经学院核实的	5 分

5、实践活动

认真完成教学实践和见习任务；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结合就业创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

加分项		
1	当学年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1 次及以上，且较好完成任务	2 分
2	当学年志愿时数超过 30 小时加 2 分，每超过 5 小时加 1 分	3 分封顶
3	当学年获评“校最美志愿者”	5 分
4	当学年获评国家、省、市、校、院“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宣传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 *备注：此处“优秀志愿者”，指综合评比的志愿者荣誉称号，某一志愿者活动的优秀志愿者不能算。	国8分/项，省5分/项，市3分/项，校2分/项，院1分/项
5	当学年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重要大型赛会志愿服务获优秀志愿者等荣誉	2 分/项 4 分封顶
6	当学年所在社团获评“校志愿服务先进集体”、“校十佳社团”	负责人 5 分 成 员 3 分

7	当学年所在社会实践团队获评“校社会实践先进团队”	负责人 3 分 成员 1 分
8	当学年所在社会实践团队、志愿服务项目获评国家级、省级荣誉	国家级：负责人10分，成员5分 省级：负责人 8 分，成员4分
9	当学年参加过无偿献血活动	1 分
减分项		
1	当学年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中弄虚作假；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5 分
2	当学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少于 1 次	5 分
备注：当年暑期社会实践，算评选学年。		

6、团队精神

关心集体，积极主动参加各类集体活动，热心集体事务，人际关系良好。

加分项		
1	所在班级、团支部获评全国高校活力团支部	负责人 10 分 成 员 5 分
2	所在班级、团支部获评浙江省高校十佳团支部	负责人 8 分 成 员 4 分
3	所在班级、团支部获评浙江省高校十佳团支部提名奖、浙江省高校优秀团支部	负责人 7 分 成 员 4 分
4	所在班级、团支部获评市级五四红旗团支部	负责人 6 分 成 员 3 分
5	所在班级、团支部获评校十佳文明班级、校五四红旗团支部、校十佳主题团日活动，所在党支部获评校最强党支部	负责人 5 分/项 成 员 2 分/项
6	所在班级、团支部获评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团支部”、“文明班级”、“优良学风班”、“优秀暑期社会实践小分队”、“优秀团日活动”等荣誉	负责人 2 分/项 成 员 1 分/项
7	当学年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大型集体活动（含广播操、集体演出等），经学校或学院认定表现合格	1 分
8	当学年参加院级及以上文体类团体赛事并获奖	1 分/项 3 分封顶

减分项		
1	为满足私利而损害集体利益，并造成恶劣影响	5 分
2	与班级同学关系差，上进心不强，是非观念模糊，本学年存在不文明行为，如打架、辱骂等，在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分
3	当学年无故缺席学校、学院和班级要求必须全体参加的集体活动达 2 次及以上，如新生始业教育系列活动、学生大会、校运动会、班会、团日活动等	5 分
4	当学年个人卫生习惯较差，经常导致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	5 分

(二) 发展素质

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科研创新、艺体特长、技能素质、特殊经历等5方面，发展素质采用积分方式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标准给予相应的加减分。基本素质评价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具体要求是：

1、社会工作

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加分项		
1	当学年获评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及以上等国家级荣誉	50 分/项
2	当学年获评浙江省十佳大学生提名奖及以上等省级荣誉	30 分/项
3	当学年获评杭州市教育系统优秀团干部、团员及以上等市级荣誉	10 分/项
4	当学年获评校十佳大学生	10 分
5	当学年获评校十佳团干部、校十佳团员	8 分/项
6	当学年入选校子渊人才学院	5 分
7	当学年获评校、院级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社团先进个人、优秀社团干部、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团活动积极分子、勤工俭学先进个人等称号	校级：3 分/项 院级：1分/项
8	当学年担任校院级学生组织负责人，考核良好及以上	8 分
9	当学年担任校院级学院社团负责人，考核良好及以上	6 分

10	当学年担任校院级学生组织部长、本学院社团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及委员、团总支书记及委员、班长、团支书、新生学长，礼仪队、篮球队、排球队队长或领队，考核良好及以上	5 分
11	当学年担任其他班团干部，考核良好及以上	3 分
12	当学年担任校院级学生组织干事、社团干事、寝室长，担任校院级礼仪队、篮球队、排球队等成员，考核良好及以上	1 分
13	本学年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志愿者、义工等社会服务活动（勤工助学除外）时数达 30 小时及以上，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3 分
备注		
1	学生组织年度考核优秀，所有成员所加分数可乘以 120%	
2	团支部获得校十佳团支部，所有成员所加分数可乘以 120%	
3	学生社团获评校十佳社团，所有成员所加分数可乘以 120%	
4	担任学生干部因主观原因未满一年，或工作出现重大失误，计 0 分	
5	兼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只计分最多的一项	

2. 科研创新 (50分封顶)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比赛；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参与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1	当学年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会议、学术论坛，进行学术交流	2 分/次 6 分封顶
2	当学年参加开放性实验等科研训练	2 分/次 6 分封顶

学科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级	50	40	30	25
省部级	25	15	10	5
市级	15	10	8	3
校级	10	8	5	3
院级	5	3	2	1

一类学科竞赛加 100%（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医学竞赛、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等，以及校“精进杯”十大学术成果评选）
 二类学科竞赛加 80%（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等）
 三类学科竞赛加 60%（“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
 其他类学科竞赛 50%
 以团队为单位参赛获奖，团队负责人加 100%，团队成员排名第二 80%，第三 70%，第四 60%，第五及之后 50%。
 如有冲突， 以上级文件为准。

专利发明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及以上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0	20	15	10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0	20	15	10	5
国家授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8	6	4	2	1

学术论文

类别参照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 期刊定级指导 意见》	影响因子 (IF)	一作	二作	三作	四作	五作
一类	≥ 10	25	20	15	12	8
	≥ 5	20	15	12	8	5
	≥ 3	15	12	8	5	3
	< 3	12	8	5	3	1
二类	/	12	8	5	3	1
三类	/	8	5	3	1	1
四类	/	6	5	3	1	1
五类	/	4	3	2	1	0
其他	/	2	1	1	0	0

- 1、作者顺序超过第五的。计算综合测评得分时。视作第五作者加分；
 - 2、共同第一作者仅限前 2 人，加分时 2 人都视作第一作者；
 - 3、若共同第一作者 ≥ 3 人，作者顺序第三人视为第三作者，以此类推；
 - 4、若第一作者数为 3 人，非第一作者的第一人视为第四作者，以此类推。
- 影响因子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学术著作

	主编	副主编	编者
学术著作	50	25	5

项目申报

加分项		
项目	负责人	成员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成功立项并按期结题	8	3
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项目成功立项并按期结题	8	3
校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成功立项并按期结题	5	2
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星光计划项目成功立项并按期结题	5	2
校级困难生教育实践项目立项并结题	5	2
院级困难生教育实践项目立项并结题	3	1
减分项		
以上项目中期检查未通过，负责人扣 2 分，成员扣 1 分		
以上项目未按时结题，负责人扣 5 分，成员扣 3 分		

3. 文体特长

1	本学年为学校、学院及兄弟学院各类文体活动，担任主持人或表演嘉宾达 2 次及以上	2 分
2	本学年获得体现学生文体特长的相关资格等级证书	5 分
3	本学年参加校、学院运动队、艺术团（队）训练且表现优秀（篮球队、辩论队、兔子舞、排舞、健美操、礼仪队、运动会方阵等）	2 分
4	本学年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如“十佳歌手”、征文、摄影大赛、口号LOGO征集大赛、笔记大赛等等	校级1分一项，院级0.5分一项, 2分封顶
5	本学年获得军训优秀学员称号	校级2 分，院级 1 分

在各级各类艺体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较好成绩。

	一等奖/金牌	二等奖/银牌	三等奖/铜牌	优胜奖/前 6
国家级	20	15	10	6
省级	10	6	4	3
市级	6	4	3	2
校级	4	3	2	1
院级	3	2	1	0

艺术类：各级各类征文、摄影大赛、口号 LOGO 等征集大赛。省大学生艺术节各类比赛、校北极星朗诵比赛、校合唱比赛等。“十佳歌手”比赛复赛产生的“十佳歌手”等同二等奖分值，决赛产生的“十佳歌手”等同一等奖分值，取高算分，不重复加分。

体育类：省大学生运动会各类比赛、校运动会、体育文化节各类比赛，军训拔河等团体类赛事（4 人及以上），团队有负责人的负责人按 100%分值加分，成员 50%，团队没有负责人的，所有成员 75%。

4. 技能素质

大学期间获得各级各类能证明技能素质的专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等。

1	英语六级 520 分及以上	5 分	英语四六级加分取最高项，四级成绩适用于大一、大二年级，大三后四级成绩不能加分
2	英语四级 550 分及以上	4 分	
3	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	3 分	
4	英语四级 425 分及以上	2 分	
5	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	2 分	

6	第二外语等级考试四级同等水平及以上	2 分	
7	普通话二乙及以上	2 分	
8	计算机二级	2 分	
9	救护员证	2 分	
10	大学期间获得上海市英语中/高级口译证书、上海市英语中/高级笔试通过证书、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美容师、营养师、茶艺师等专业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2 分	
11	当学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新闻报道，被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共青团中央、中央电视台、新华社通稿、学习强国平台等国家级主流媒体收录	3 分/篇 9 分封顶	同一事迹被多家媒体报道就高加分
12	当学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新闻报道，被浙江日报、浙江卫视、青春浙江、杭州日报、杭州电视台、青春杭州等省市级媒体收录	2 分/篇 6 分封顶	

5. 特殊经历

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应征入伍等事迹；有自主创业、第二校园经历和参加市级以上重大活动等经历。

1	当学年有见义勇为事迹受到官方嘉奖或新闻报道	10 分	
2	当学年有自强不息、拾金不昧、志愿服务等先进事迹受到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央电视台、新华社通稿等国家级媒体报道（需出现学校、姓名）	8 分	同一事迹被多家媒体报道就高加分
3	当学年有自强不息、拾金不昧、志愿服务等先进事迹受到浙江日报、浙江卫视、杭州日报、杭州电视台等省市级媒体报道（需出现学校、姓名）	5 分	
4	当学年有自强不息、拾金不昧、志愿服务等先进事迹受获得院级以上通报表扬	校级 3 分 院级 1 分	

5	当学年获评自强之星	省级 8 分 校级 4 分
6	大学期间有应征入伍经历	5 分
7	当学年自主创业，并持有营业执照	5 分
8	当学年有学校组织的境外高校访学经历	5 分
9	当学年有学校组织的国内第二校园交流经历	5 分
10	作为嘉宾或代表受邀参加市级以上重大活动，例如省级、国家级学联代表大会代表、团员代表大会代表、浙江省新世纪人才学院等	5 分

(三) 知识水平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采用当学年所选课程（不含副修专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知识水平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指标。知识水平评价=（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年级最高平均学分绩点）×100

第九条 综合素质评价由记实和评议组成，每学年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年的评价。评价分本人自评、班组评议、班主任总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 4 个程序。先由学生进行自评，提交年度小结，再通过班组评议复核学生的自评依据，提出修正意见。班主任总评在班组评议结束后进行，结合学生自评和班组评议意见，作出总评结论。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后，评议结果做好登记。为突出过程性评价，要做好学生日常情况的了解，并做好综合素质情况的记实登记。

第十条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其中每个部分的计算方法为：（学生单项实际得分/该单项班级或专业最高分）×100×该项所占比例。三个部分分数之和为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分。

第十一条 毕业总评操作办法。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总评一般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毕业生综合素质总成绩由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平均合成。学校和学院按毕业生综合素质总分及其名次进行就业推荐。

第三章 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由分管领导、辅导员、团委书记和学生会主席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以及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班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基本素质评价，首先由学生本人向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交年度小结，然后在班主任主持下召开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会议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价结果后反馈给学生，听取意见，接受申诉。

第十四条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报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鉴定，核算出初步评价结果后反馈给学生，听取意见，接受申诉。

第十五条 上述各项评价结果经班主任评议，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方式由学院领导小组决定。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学院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评价领导小组应作出及时、妥善的处理。

第十六条 关于“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

（一）“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的学生，其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以其派出前的平均成绩计算，知识水平以学分互换之后的成绩计算。若有突出表现或较差表现，则由学院酌情加分或减分。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学年回原所在班级参加评价。

（二）若班级整建制参加“第二校园”和“海外经历”的学习，则依照本办法进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如被发现在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班组评议和班主任总评可否定其相应结果，直至确定为不及格，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当年已获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3日起施行，由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杭州师范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学工办

2024年1月3日